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相关业务终止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1,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暂停代销机构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A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865
下属分級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下属分級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級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級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恢复代销机构 1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